

论毛泽东时代的政治建设：开创、奠基和探索^{*}

杨 俊



【内容提要】毛泽东时代所确立的当代中国政治建设基本原则和创设的根本政治制度，具有开创、奠基和探索的意义。改革开放新时期，我们党在坚持和继承这些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的基础上，汲取了其探索中的经验教训，发展了其中尚未展开的思想萌芽，并进行了与时俱进的创新，“这些都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体现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内容”。在新形势下，毛泽东所强调的保持政权的人民性质和专政职能，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管理上层建筑的权利，反对官僚主义、拒腐防变等思想原则，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毛泽东 政治建设 开创 探索

作者简介：杨俊（1970-），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教授、博士（上海200233）。

毛泽东时代，特指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6年9月9日毛泽东逝世这一段历史时期。对这一时期在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人的领导下，中国政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及其经验，在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的相关讲话中，早已有原则性的论断，并且得到相关学术研究的广泛证实和支持。然而，社会上还是存在一些不同认识。不时有诸如毛泽东“只是把民主当手段”“专政有余民主不足”“在民主问题上理论失足”等似是而非的言论发出。或者割裂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认为改革开放是对毛泽东时代政治建设“幡然改悔”后的“更弦改辙”。还有一些认识，套用西方的“有限政府”“宪政民主”“公民社会”等理论观点来解释、评判新中国的政治建设原则和政治制度，颐指气使地要求中国照搬照抄西方政治模式。因此，进一步科学认识、正确评价毛泽东时代政治建设的地位、成就和经验，以及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在政治建设上的本质联系，不仅是一个重要的学术问题，也是一个事关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的重大现实问题。

一、逻辑前提

列宁曾经深刻地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 我们研究毛泽东时代的政治建设，首先必须把这个问题置于特定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中国成立初期党领导文化建设的实践与基本经验研究（1949-1952）”（12BDJ003）的阶段性成果。

^① 《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75页。

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分析,搞清楚它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的来源。

美国政治学学者詹姆斯·汤森和布兰特利·沃马克所著的《中国政治》一书,开篇就说“中国政治是长期革命的产物”“在中国人的观念中,他们的时代是革命的时代”^①。这个对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基本特征的论断,还是颇有见地的。近代以来,伴随着西方列强的侵略和本国的封建统治所造成的中华民族整体危机和人民大众苦难的日益深重,中国人民所要求进行变革的范围和程度越来越深、越来越广。“革命”(revolution)一词成为20世纪使用频率最高的政治名词之一。它不再仅仅具有改朝换代的传统意义,更意味着政治制度的根本变革,并进而引申为社会经济关系的除旧布新。然而,中国人民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的斗争却经历了艰辛曲折的历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毛泽东深刻地指出:“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②这里的“开天辟地”首先在于中国革命从此找到了能够正确领导中国社会变革的先进社会力量,同时也在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和建立的政权,具有人类社会历史从未有过的崭新内容和形式。“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本质和根本宗旨所决定的。先进性和人民性是中国共产党的本质。其具体体现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根本宗旨体现在我们党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并为之奋斗的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因此,基于中国的具体国情,我们党领导的革命第一步是领导人民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彻底胜利后,则要在条件成熟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奠定基础。

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已经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变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族独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新中国的“新”表现在内容和形式上都与旧中国有根本的区别。它要与旧社会旧经济旧政治旧文化进行彻底决裂,它所要达到的奋斗目标是前所未有的。“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这不只是一句振奋人心的口号,也是新政权付诸社会整体改造实践的政策导向。在这个“天翻地覆慨而慷”的历史大背景下,新中国的政治建设具有彻底的革命性和开创性、鲜明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毛泽东时代的政治建设,就是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的辩证统一。

毛泽东领导下的新中国的政治建设由思想理论等“虚”的部分和制度体制等“实”的部分共同组成。当然,政治思想和政治制度在本质上是统一的,思想观念为制度提供理论根据和思想逻辑,制度为思想观念的贯彻、传播和实施提供物质保证。

二、政治建设基本原则的确立

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把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同我国的国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提出了一整套我国政治建设的思想、理论。

1. 人民的政权

民主是人类共同追求的基本价值和社会理想,民主进程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因此,“民主”就成为政治学理论的核心范畴之一。马克思主义的创立,实现了民主学说从空想到科学的飞跃。毛泽东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国情相结合,形成了“劳动大众当家作主的人民政权”

^① [美]詹姆斯·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中国政治》,顾速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14页。

的思想。这里的“人民”是一个阶级性和群众性相统一的概念，主要由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领导阶级、同盟者和统一战线对象等共同组成。新中国的领导阶级是工人阶级（由“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同盟者是农民阶级。“工人和农民的联盟”构成了人民的主体，因为“这两个阶级占了中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①。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归位于“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结成的国内统一战线阵营。

把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作为新中国政治建设根本的价值追求，其中的道理简单而又深刻。首先，这是唯物史观的理论必然。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是，在剥削阶级社会里，人民并没有真正享有自己劳动的成果，无法享有民主权利。在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中，中国各族人民都为革命的胜利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在革命胜利后的新政权下，获得翻身解放的他们理所应当成为社会的主人。其次，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本质所决定的。共产党领导革命和建设，从根本上说，就是要破除权力归属于剥削阶级的旧制度，实现无产阶级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新中国是人民的政权，为人民服务是这个政权的根本宗旨。但如何真正实现这一崇高的价值追求？如何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这是毛泽东进行的深刻思考和探索。

（1）权力必须坚定地依靠、接受人民的制约和监督。一方面，权力来源于人民而又服务于人民，人民的信任是这个政权的源泉，为大多数人谋利益是这个政权的根本。另一方面，只有让人民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由此，毛泽东反复强调，党在任何时候都要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官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必须同群众同甘共苦，不允许任何党员干部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

（2）毛泽东认为，中国政治建设要走不同于苏联模式的道路，这条新道路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高度重视群众的智慧，走群众路线。毛泽东强调，必须坚持群众路线这一人民主权思想的具体体现和实现形式，以调动、发挥和保护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他要求领导干部人人都要本着谨慎、真诚、谦逊的态度，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纠正错误。

（3）“人民自己必须管理上层建筑”，“让群众管理他们自己的事情”。毛泽东说：“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军队、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实际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劳动者的工作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等权利，就没有保证。”^②由此，毛泽东积极思考和探索如何领导和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如何创造条件使他们可以通过多种形式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地参与对国家事务的管理，提出并实施了一系列具体举措。譬如毛泽东提出要把“两参一改三结合”作为工人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办法加以肯定和推广，他主张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他要求在农村实行民主管理，干部必须定期向社员报告公共事务等等。

2.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国家”是政治学研究中的另一个核心内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科学地解释了国家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国家的本质及其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夺取政权之后，需要通过无产阶级专政，消灭现存的阶级压迫和阶级统治的基础，逐步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提出在“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由于资产阶级的影响、小资产阶级自发势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8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4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67页。

力的腐蚀作用,以及国内被推翻的剥削者和国际资本主义的反抗等原因,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列宁还鲜明地提出了“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阶级”等论断。

毛泽东运用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根据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创造性地用“人民民主专政”一词代替经典作家的“无产阶级专政”一词,扩大了民主的范围。他指出,由于“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内反动派还存在,国内阶级还存在”^①,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新政权,必须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对那些敌对分子、敌对势力进行专政和保卫社会主义国家。也只有运用人民民主专政坚决地打击敌对势力的破坏和反抗,才能真正维护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深刻地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是我们的公式,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经验,这就是我们的主要纲领。”^②人民民主专政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定下来。

3.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与方法

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民主集中制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内生活中的具体运用。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在程序上,首先是围绕共同的目标,使各方面的意见得以充分发表,把人民群众中正确的意见集中起来,然后对其中科学的符合实际的东西,通过集中形成统一的意志,作为共同的行动准则,再由人民群众付诸实践。在这个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组织、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处理不同意见和矛盾。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把民主集中制原则贯彻到我国政治体制的方方面面,包括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结构形式(单一制国家)和行政决策机制等,并成为一种政治作风和工作作风,渗透于我国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毛泽东提出,要通过民主集中制,在党内国内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4. 我国社会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为了帮助广大人民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判断人们的言论和行为是否正确,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修订稿中,提出了以下六条政治标准:有利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有利于巩固民主集中制,有利于巩固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国际团结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国际团结。毛泽东特别强调:“这六条标准中,最重要的是社会主义道路和党的领导两条。”^③这六条标准实际上就是新中国政治生活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和“政治底线”。

5. 正确处理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各种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始终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如果对于这种形势认识不足,或者根本不认识,那就要犯绝大的错误,就会忽视必要的思想斗争”^④。对于对抗性的敌我矛盾,要用专政的办法来解决。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条件下大量存在的是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非对抗性的矛盾,即人民内部矛盾,应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75-147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80页。

③ 逢先知、金冲及:《毛泽东传(1949-1976)(上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699-700页。

④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30、231页。

该用民主的办法、用说服教育的办法来解决。毛泽东进而强调：党内斗争应该继续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中国共产党在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上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在科学文化上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毛泽东指出，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的前提下，自觉地调整政治上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中不相适应的部分，克服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的缺陷，并且初步进行了旨在改变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6. 反对官僚主义，拒腐防变，保持党和国家的人民本色

在领导建党、建军和建国的过程中，毛泽东一直高度重视保持党、军队和政权的人民性质，并深刻论述了党、军队和政权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必须始终与人民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重要性。他强调，如果政权只看到少数人的利益，只为少数人服务，那就离开了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党和国家就要变质。终其一生，他都在思考如何防止党员干部由社会公仆蜕变为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社会主人。终其一生，他都对以权谋私、官僚主义等现象深恶痛绝。

(1) 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毛泽东要求，必须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战胜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使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的人生观和世界观，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

(2) 加强作风建设。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仍然高度重视党的三大优良作风建设，即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和批评与自我批评。毛泽东谆谆告诫，党和国家的干部必须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都要学会当听众，发扬民主作风，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主人翁精神。党在工作中要实行群众路线，保持同群众最密切的联系，努力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3) 把反对官僚主义提高到政权是否变质的高度来认识。按照毛泽东的多次讲话，官僚主义就是脱离实际、脱离人民群众，“当官做老爷”。由此产生了诸如命令主义、欺上瞒下、“压制小人物”、墨守成规、追求享乐、思想僵化、人浮于事、贪污腐化等“反人民的作风”。毛泽东认为，如果任凭官僚主义作风滋生蔓延，势必损害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影响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严重到一定程度，就会使党和人民政权丧失人民性这一最大本色。为此，他强调领导干部要能够经受各种考验，“打掉官风”，与群众打成一片，永葆共产党人的先进本质和人民本色。

(4) 提出和制定了一系列拒腐防变的思路、举措。毛泽东倡导领导干部定期到基层调查研究、蹲点的制度，并且把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当作保持同群众密切联系的重要途径之一；他强调正确的领导方法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调查研究；他要求经常地搞群众性运动来克服官僚主义；他反对干部的特殊化，不赞成给少数干部以过高的薪金，他对我国高级干部保健制度提出过明确的批评；他反对职务称号，要求缩小级别差距；他强调，关心并严格要求干部子女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他提出要着手准备防止和平演变，解决好革命事业接班人的问题等等。

总之，毛泽东所提出的一整套我国政治建设的理论，是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取得的基本认识和经验，决定着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发展的正确方向。

三、基本政治制度的创设

新中国成立后，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建立并巩固了保障工人阶级及其政党掌握国家政权、实现人民民主的基本政治制度。

1. 党的领导制度

中国革命的历史和现实国情，以及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决定了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

也是《共同纲领》和《宪法》的原则规定。党的领导可归结为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这种领导的实现形式主要如下：第一，在国家机关内设立专门的党组织，实现其对国家机关的领导。党的各级各类委员会，以及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等党内固定部门，都有各自特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第二，党在国家机关内设立专门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在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部门、政协常委会及其工作部门、各司法部门、各人民团体、政府管理的金融机构和专业性公司、全国性文化单位等，均设立中共党组，党组在该部门起核心领导作用。第三，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国家机关公职人员基本上是中共党员，党的组织成员构成了中国国家公权力的主体部分，这一事实也使我们党在国家机关里发挥着决定性影响。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毛泽东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代议制的思想，在总结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政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代议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会议通过人民的二次授权实现了对国家政治生活的参与和管理。第一次是由人民按照宪法与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人民代表，组成议行合一的代表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第二次是由人民代表授权政府和法院、检察院，并通过他们的工作来实现权力的运用。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和职权充分体现了人民的意志至高无上的原则，为人民当家作主找到了最好的政权组织形式，从而成为当代中国最根本的政治制度。

3. 单一制国家中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中国是一个有着5000年文明史的多民族国家。历史上虽然有过多种形式的国家建制，但中华民族的民族性却是深入骨髓。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后，毛泽东等人在处理国家结构的形式上，通过对中国历史和国情的深刻分析，没有采用苏联的“联邦”制模式，而是创设了统一的国家结构形式和在单一制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地方政府都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使其职权。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在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充分保障了少数民族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体现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也是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一大特点和优点。

4.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和多党合作制度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是一种“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关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织形式，经常性地就国家的大政方针进行民主协商。政协制度给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社会各界以充分参政议政的机会，保证他们的民主权利，又可以改进党的领导。

毛泽东时代所创设的我国基本政治框架，实现了我国政治文明在制度形态上质的飞跃，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四、探索过程中的经验和失误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深刻地指出：“革命领袖是人不是神。尽管他们拥有很高的理论水平、丰富的斗争经验、卓越的领导才能，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认识和行动可以不受时代条件限制。”^①应该说，毛泽东一生都在积极探索一种彻底否定中

^①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7日。

国传统的封建专制，根本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民主和超越苏联斯大林政治模式的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道路。毛泽东这种积极开拓的精神是可贵的，他为此所作出的创造性贡献是任何人都无法抹杀的。但是，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条件极其复杂的国度里进行政治建设，是一个全新的课题，限于历史条件，这些实践和探索不可避免地存在不足之处。

(1) 如前所述，毛泽东非常重视党的政治领导，强调政治领导、思想道德教育的主导作用，在领导方法上沿袭了战争年代的工作方法。同时，毛泽东突出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他主张实现民众的直接参与，强调自下而上发动群众实现民主权利，并且采取了大大小小的群众性政治运动来反对官僚主义。这些思想和实践有其鲜明的特色。但是，正如列宁说过的：“只要再多走一小步，看来像是朝同一方向走了一小步，真理就会变成错误。”^① 这里依然存在如何根据实际情况找到其最佳结合点的问题，即做到“适度”。稍微偏一点就会出问题，问题多了就会成为倾向性的错误。不可否认，毛泽东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民主在程序、制度方面的健全与完善，忽视了民主手段的规范性，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赋予其应有的权威，从而使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行，缺乏切实的制度方面的保证，难免产生一些随意性和不稳定性。在这种情况下，过分强调个人作用，就会产生邓小平所说的：“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② 在毛泽东晚年，个人崇拜、个人决定重大问题等现象滋长起来，党内民主生活逐渐变得不正常。与此同时，他对以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等“四大”为主要形式的“大民主”赞赏有加，认为这是“群众自己管理自己”，实现民主的最好形式^③。这种缺乏必要制约的大规模群众运动的方式，是难以解决社会矛盾的。在中共已经成为执政党的情况下，仍然采取这种方式，是不合时宜的。

(2) 毛泽东对人民有深厚的感情，他总是担心人民的权利没有得到真正落实，人民民主权利没有得到切实保障。他一直在思考与探索如何保持政权的人民性质的问题。“大跃进”运动后，毛泽东与中央“一线领导”在工作上产生了一些分歧。与此同时，他对党内开始滋长的干部腐化蜕化问题看得越来越严重。他对各级政权机构的现状十分不满意，认为其正在产生大量的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他也对当时的分配制度不满。在国际问题上，毛泽东认为在苏共二十二大之后，苏共中央已经整体变成了苏联的特权阶层。为了防止在党的干部队伍中形成特权阶层、贵族阶层，避免“资本主义复辟”和“出修正主义”，自1962年北戴河会议开始，毛泽东先后作出了一系列努力，诸如强调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搞“四清”社教运动，开展对文艺工作的批判等，但他觉得这些举措仍不足以形成一股势不可挡的巨大冲击力，不足以解决他所深深忧虑的“党变修、国变色”的问题。到了1966年，毛泽东认为只有下最大的决心，发动“文化大革命”，通过“群众性的政治大革命”，去揭露现存体制中存在的一切“阴暗面”，去彻底改变中国的政权结构和干部队伍结构。在此基础上，产生“由无产阶级革命群众的代表、老干部代表和人民解放军代表”所组成的新型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掌握各级政权，从而达到改造国家机器的目的，实现他所设想的“彻底的民主”。由于他对形势的估计和他运用的政策、方法都是错误的，结果只能事与愿违。“这是他的悲剧所在。”^④

邓小平在分析毛泽东晚年错误产生的原因时，深刻地指出：“有相当部分违背了他原来的思想，

①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1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3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3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21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15页。

违背了他原来十分好的正确主张,包括他的工作作风。”^①同时,也应该看到,毛泽东的有些思想观点从理论上讲是正确的,但在指导实践中却没有贯彻始终,有些则因出现背离的情况而导致在实践中陷于偏差。还应该看到,即使是在实践中犯错误的时候,他也提出过一些好的思想,这些都是在探索中积累起来的积极成果^②。

第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承认一定范围内存在阶级斗争,警惕和平演变和政权被颠覆的危险,是必要和正确的,但是,毛泽东晚年“左”的思想开始发展蔓延,对阶级斗争形势的估计严重脱离实际。他试图通过自下而上的群众运动,主张以阶级斗争、革命大批判和群众专政来代替法治,这其实是否定了他自己创立并曾长期坚持的党的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毛泽东在“文革”中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发动群众,运用“大民主”的方法反对官僚主义,这种形式的“大民主”实际上演变成一种没有法制约束和法律规范的极端无政府主义的“民主”,不仅不能真正解决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大乱”之后并没有“大治”,甚至常常出现毛泽东本人也难以想象和掌控的局面。因此,必须彻底否定这些做法。但我们不能就此彻底否定毛泽东对劳动者参加国家与社会管理的探索。毛泽东所设想的在人民群众的基础上,直接选拔人民群众中的优秀分子进入党政领导层,通过不断吐故纳新来保证决策层具有来自人民的新鲜血液,他所专门制定的领导干部“三三制”^③原则,尽管笼罩着“左”倾错误的重重迷雾,但对后人思考如何在制度上保持社会公仆与人民群众直接的血肉联系,避免形成一个追求自身特殊利益的官僚阶层,仍然有一定的积极的启发和借鉴作用。

总之,毛泽东探索新中国政治建设道路的过程是异常艰辛的。在进行这种探索的过程中,他提出了许多富有创造性的思想和理论,也出现了严重的错误和教训,不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失败的教训,都是党的宝贵思想财富,为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继续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提供了思想源泉、理论准备和经验。

五、新时期的继承、发展和创新

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模式,是一个艰巨而伟大的事业,在这个探索的道路上每一阶段进行探索的代表人物都起着继往开来的作用。邓小平所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毛泽东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关系。邓小平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提出:“过去行之有效的东西,我们必须坚持,特别是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公有制,那是不能动摇的。”^④他指出:“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就是恢复毛泽东同志的那些正确的东西嘛”,“现在我们还是把毛泽东同志已经提出、但是没有做的事情做起来,把他反对错了的改正过来,把他没有做好的事情做好。今后相当长的时期,还是做这件事。当然,我们也有发展,而且还要继续发展”^⑤。这些话,指明了改革开放新时期与毛泽东时代在政治建设上的继承、发展和创新的关系。

1. 坚持与继承

邓小平与毛泽东在政治建设的基本理念、制度、道路、方法等一系列方面都存在着许多相同之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45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739页。

③ 即要求领导干部三分之一时间在中央工作,三分之一时间回原单位工作,三分之一时间到基层搞调查研究。

④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33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00页。

处和明显的承继关系，表现出鲜明的阶级性、人民性等共同特点。

(1) 邓小平旗帜鲜明地坚持和继承毛泽东提出的，我们党长期以来所一贯坚持的“六条政治标准”，进而提出“四项基本原则”。邓小平再三强调四项基本原则是各项政策的基础，如果削弱或动摇这个基础，就会从根本上动摇和危害我们党必须坚持的正确方向。他强调，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切实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在实践中，他同各种怀疑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和做法进行了不懈的斗争。

(2) 邓小平坚持和继承毛泽东时代创立的基本政治制度。这些制度包括党的领导制度，人民民主的国家政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邓小平坚定地认为，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这些基本制度是好的，必须坚持，并且要不断地加以完善。

(3) 毛泽东和邓小平在政治建设上的基本目标是相同的，都是为了实现人民民主和人民当家作主。毛泽东和邓小平都强调社会主义民主是最广泛、真正的民主，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强调党和国家必须始终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依归，强调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4) 毛泽东和邓小平都认为不能照搬照抄他国的政治模式，而应立足于中国实际，把马克思主义普遍政治原理运用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构建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政治模式。

(5) 根据毛泽东关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必须与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变化相适应的思想，邓小平提出了“社会主义也要通过改革来解放生产力”的理论，同时，他强调政治体制改革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前提下的改革，改革正是为了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几乎每次讲到政治体制改革的时候，他都要着重强调绝不能照搬西方模式，不能搞自由化等等。

2. 改革与创新

邓小平强调，我们不能否认毛泽东领导下形成的基本政治制度和原则。与此同时，邓小平深知，纠正被实践证明是不正确的理论观点及其体制，也是中国前进所必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根据历史的经验教训和新的时代特点，对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建设问题作出过多方面的反思与改革。

(1) 改革开放新时期，邓小平建议果断停止“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和做法，与此同时，邓小平强调，这并不是说毛泽东提出的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仍然存在阶级斗争、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思想是错误的。邓小平在确认阶级斗争长期存在的同时，又明确强调要避免随意性和扩大化。因此，我们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

(2) 邓小平继承了毛泽东对“人民”的阶级性的分析方法，并且根据我国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进一步扩大了人民的内涵。邓小平认为，各民主党派和他们所联系的群众，已经转变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他认为，广大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中掌握科学文化知识较多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阶层；在他的领导下，我们党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

(3) 在关于实施民主的主要方式上，邓小平着重强调要保持政治局势的稳定，稳定压倒一切。为了维护稳定，主要手段就是运用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含糊。邓小平提醒全党，民主的发展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和文化结构，我们发展的是社会主义民主，“大民主”的方式不合国情和需要。他主张使群众的意见通过正常的渠道反映出来，通过正常的民主形式表现出来。他强调要从制度上着手解决官僚主义和特权问题。要求重视和保障公民权利。

(4) 邓小平更加重视民主和政治生活的制度化、法制化。在我国，法治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

群众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法治具有稳定性、规范性、连续性的特点。通过总结经验，邓小平强调：“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在邓小平的倡导和推动下，我们走上了注重法制建设，依靠制度的完善和改革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路子。

(5) 邓小平强调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应当旗帜鲜明地坚持。但是，其具体实现形式，即政治体制，的确存在很多弊端，而这些弊端不解决，势必滋生官僚主义和权力腐败。邓小平系统阐述了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党政分开、权力下放、精简机构、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和完善基本政治制度等。

改革开放新时期，在政治建设领域，我们党坚持毛泽东政治建设的基本思想，并且根据当代中国的具体情况具体问题而进行了一系列理论创新，进行了包括行政制度、司法制度、选举制度、监督制度、自治制度等一系列创新，相应的运行机制、操作程序、职责功能、法律法规也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党政关系、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六、余 论

历史人物及其思想都是特定历史环境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必定随着时代、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社会主义从来都是在开拓中前进的。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十六大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七大提出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政治构想，十八大以后提出的“四个全面”，都是在坚持毛泽东、邓小平政治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根据当代中国的具体情况而进行的与时俱进的伟大创新。

目前，世情、国情、党情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中国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面临许多全新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不断实现理论和制度的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为当代中国的政治建设制定了新的宏伟蓝图，并且在实践中不断提出新的理论认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呈现一派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正在谱写光辉壮丽的新篇章。

参考文献：

- [1] 《程恩富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
- [2] 沙健孙：《毛泽东对人民民主政治建设的若干战略性思考》，《马克思主义研究》2003年第5、6期。
- [3] 梁柱：《毛泽东确立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与民主政治建设》，《党的文献》2003年第1期。
- [4] 李慎明：《对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社会主义的体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
- [5] 李捷：《毛泽东对新中国的历史贡献》（修订增补版），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编辑：张 桥）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3、146页。

MAIN ABSTRACTS

Reflections on Ten Theoretical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Rule of Law” (II) – Understanding of the Spirits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Speeches and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i Shenming

Further clarification of the basic theoretical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promo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s essential for the understand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irits of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speeches and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key is to be clear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the people as the master of the country and the rule of law, between sticking to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ocialist state under the rule of law, between the rule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al polity in the West, and between the rule of man and the rule of law, etc. Clarification in these respects help understand several decisions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on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comprehensively. It will also release a correct and definite signal to the entire party and the society in terms of sticking to and expanding the path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ain Achieve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Intra-Party Electoral System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Their Implications

Yan Jiefeng

Intra-Party democracy is the life of the Party and plays an important exemplary and leading role in people’s democracy. Developing intra-Party democracy relies heavily on system building. The intra-Party electoral system is one of the core content of intra-Party democratic system construction.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tra-Party electoral system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in many respects, which including nomination, multi-candidate election, direct election of the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recall system. Reviewing of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intra-Party democratic system construction, we may draw some experiences and obtain some inspirations: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tra-Party electoral procedural system, seeking joint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intra-Party democratic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the other intra-Party democratic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respecting the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party members’ pioneering initiative with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leadership.

Political Construction in Mao Zedong Era : Foundation and Exploration

Yang Ju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construction and fundamental political system of contemporary China, which are established in Mao Zedong era, are of pioneering, groundbreaking and boast exploration significance. In the new period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while sticking to and inheriting these basic principles

and fundamental system, we absorb experience and lessons from constant trial and error, develop their embedded unfolding ideas from germination, and conduct innovations by advancing with the times. "These are contents which present basic principles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under new historical condition". Under new situation, the ideological principles that Mao Zedong had stressed before such as keeping the political power's nature of people and functions of the dictatorship, mobilizing and developing people's enthusiasm and creativity, guaranteeing people's right of supervising the government and managing superstructure, and opposing bureaucracy etc. , are of great guiding significance.

On the Chinese Cultural Elements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Zhang Yunyi

Socialist core values are the reflection of the great practice of building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conception, and are the fine cultural heritage and sublimation of Chinese nation, which embody the deep source of Chinese culture.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that in general take Marxism as the guidance, the national culture as the foundation, the western culture as reference are built up as the dominant culture of contemporary China, which combine traditional culture with modern culture perfectly, not only inheriting the tradition, but also surpassing the tradition, and is a value of innovative consciousness and the mainstream ideology of contemporary China. Therefore, to practice the core values of Socialism will make a solid moral foundation for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Chinese nation.

Just Inequality and Unjust Inequality: In the View of Utilitarianism, Neo-liberalism and Western Marxism

Qiao Hongwu and Shi Yuanzhi

Justice community must eliminate inequalities, however not all inequality is an injustice. Through analyzing the thoughts of inequality of the three main ideological trends: utilitarianism, neo-liberalism and western Marxism, the paper teases out the "justice of uneven" and "unjustice of uneven" and summaries the similarities and the differences of their equal views. At the same time, we comment these ideas with the viewpoints of classical Marxism and get implications both in theory and practice.

Exploring the Cultural Context of Marxist Theory Education in China

Yang Xiaohui

Marxist theory education in China has developed the specific discourse system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continually raising of "cultural consciousness" in sinization of Marxism, the political context of the revolutionary and constructive discourse in Marxist theory education has gradually transformed into cultural contex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refore, contemporary Marxist theory education in China should tak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its internal cultural context, decompose the influence and challenge of abstractive academic professional context, materialized context of market economic and multi-context of social ethos, realize the discourse convention of studying paradigm and teaching paradigm in Marxist theory education, innovate the Chinese context of educational contents and forms, and thereby conduct Marxist theory education further in the vision of practice.